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代理购电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贯彻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能价规〔2021〕3号）有关要求，我公司就代理购电服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自2021年10月15日起，河北省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选择进入电力市场的工商业用户，可通过冀北电力交易中心电力交易平台（<http://pms.jibei.sgcc.com.cn>）进行市场注册，注册完成后按照市场价格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进行购电。

2.暂未选择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购电，也未与我公司签订代理购电相关合同的工商业用户，遵照政府文件要求，自2021年12月1日起暂由我公司代理购电，执行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我公司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可在每季度的最后15日前选择下一季度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

3.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基于电网企业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费（含偏差考核）、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量等确定。由我公司代理购电的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用户、由我公司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市场交易，仍按原目录销售电价水平执行的用户）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我公司代理购电的用户，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的1.5倍、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4.对于选择由我公司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可在网上国网App、供电营业厅等渠道，签订代理购电相关合同。

5.我公司将于每月底前3日通过网上国网App、供电营业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公布次月的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等相关购电信息。

6.对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用户，2021年12月1日之前为过渡期，暂按原目录销售电价水平执行。

我公司将始终践行“人民电业为人民”的企业宗旨，全力以赴做好供电优质服务。广大用户如有问题请咨询95598电话、网上国网App在线客服或当地供电营业厅。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